

证券代码：870641

证券简称：季丰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8:00至8:30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5弄55号5幢1楼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琦君；联系电话：021-31300060；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5弄55号5幢1楼20120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